

第六章 三峡外迁移民的社区整合

一、导言

(一) 问题的提出

我国众多的水库移民工程给非自愿性移民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近几年受到包括经济学、人口学、社会学在内的学术界越来越多的重视。社会学强调实证调查,强调社会事实所呈现和潜在的社会意义,因此对移民的研究不仅注意静态社会的描述分析,更关注移民生产、生活的变迁及其与社会文化制度之间的联系。对变迁的分析有助于揭示较长时段事物发展变化的状况,以更好地把握矛盾和问题的产生原因。就移民方式来说,我国多年的水库移民多由行政主导,国家权力对移民动迁安居的影响很大,这种方式曾经取得了很好的经验和效果。然而,移民的社会生活不是凝固不变的,如果从变迁的视角来看,我们会发现,一些移民社区仍然存在着矛盾和不稳定状况,并且常有移民返迁、上访等类似情形发生,从而极大地影响了移民工程的顺利推进(韩光辉,1997;应星、晋军,2000;綦淑娟,1996)。从已经移出的两批三峡农村移民来看,此

次外迁移民汲取了以前的一些经验和教训，很多地方取得了较好的安置效果。然而，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三峡新移民社区内仍有矛盾、冲突及其他不稳定的因素存在，甚至个别地区还有日益加剧之势。我们所调查的几个社区就发生过多起外迁移民与村干部、部分当地农民的对立以致打斗等现象，由于外迁移民与当地人的矛盾而导致的移民返迁也偶有所闻。而这些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引起有关政府部门和研究者足够的重视。

社区内的矛盾与冲突反映了移民在新的移入社区内无法与原住地社会实现有效整合的问题。社会整合程度是体现移民能否安居乐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指标，整合程度的高低与整合方式的好坏对移民的同化融合具有重要的影响。移民的迁移应该被看做是一个系统工程，无论生产、生活资金的提供或者主体的适应性都只是社会整合的其中一个方面，移民的社区关系、社会行动等在移民的社会整合分析中都是必不可少的。

此外，从理论发展的角度看，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分析社会秩序如何成为可能。对移民社区整合的分析可以使我们深入了解由于移民的迁入而导致的社区秩序的变迁和重组，以及不同生活背景下的行动者如何通过互动而形成新的交往结构和社会规范的过程，从而给社会学秩序研究提供一个很好的视角。

（二）社会学视野中的移民社区整合

有关社会整合的社会学思想在许多社会领域都有应用性的研究，比如职业群体的分工、阶层与流动、犯罪、战争、性别隔离、移民与种族冲突等等，而其中移民的整合研究由于涉及不同文化背景与民族背景群体之间的融合与秩序再造，对社会学中的秩序构成问题的研究具有十分显著的意义，尤其受到各国社会学家的重视。

早期的社会学研究者在考察移民的整合问题时,如伍德(Wood)指出的,形成了两个极端:一是新古典主义的微观框架,以个人为分析单位(如均衡和现代化模式);二是结构功能主义的宏观视角,以国家和地区为分析单位(如历史-结构理论)。前者适合说明细微的机理,后者适合勾画整体的形貌。后来的一些研究者开始注意到移民的社会资源和关系网络与移民社会整合的关联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二元的研究极端,我们称之为“关系框架”。托马斯和兹纳涅茨基在《身处欧美的波兰移民》一书中事实上已经作了尝试,他们试图通过调查个人与所处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来解释移民的融入问题,指出社区承认对波兰移民融入美国社会的重要性。W. I. 托马斯、兹纳涅茨基和周敏通过对唐人街长时间的实地研究,认为同化并非否认本民族聚居区的重要性,也并非仅仅抽象地谈论保持原来的文化性和民族性,华人通过唐人街形成的民族聚居区,充分地利用了家庭、宗亲网络及与之相联系的社会资本并建立特有的经济结构而实现社会融合。格兰诺维特的嵌入性概念及强弱关系问题的提出在移民融合研究中引起不同的争论。Sanders & Victor Nee 指出家庭及与之相联系的强的关系网络对于移民获取经济资源及经济融合具有相当的重要性。Hagan 则指出,在初始阶段,强的关系网络对移民的社区经济融合有明显的作用,然而较长的时期,弱的关系网络却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从关系的取向(relation-directed)出发考虑移民的问题有较重要的意义,目前也受到国内许多研究移民的学者的注意。但关系或社会资本并非独立地对社会整合发挥作用,尤其在研究非自愿移民时,这一点表现得十分突出,必须将其放入社会(区)的体制权力与结构中来考虑。

非自愿移民如水库工程移民,其迁移的推动力主要来自政府,

因而一开始就介入了“国家”这一影响因素。在对工程性移民的社会整合研究中，研究者往往会较多地涉及政策、制度等的具体影响。比如工程移民过程中存在着十分复杂的赔偿问题，它不仅要求首先对工程建设涉及的移民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土地附着物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还必须依据相关的法律、政策规定与受影响的人口协商制定一个政府和受影响人口都能够接受的赔偿标准。过去的调查发现，赔偿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移民对新社区的适应和融合（辜胜阻等，1998）。制度和政策的影响还包括对安置方式的讨论、移民资金的管理问题等等。另一个角度是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出发通过讨论国家与移民的互动来研究移民在社会适应和融合上的问题。綦淑娟认为，过去远迁移民在社会融合上的问题是由于改革前在垄断型权威模式下，政府与农民间的不对称互动造成的结果，应当建立政府和农民的协商型权威模式才能够避免产生不合理的决策后果。应星等运用“过程-事件”的分析方法，描述了大河电站移民在土地补偿问题上与政府进行的上访“拉锯战”过程，指出在移民与国家的互动中，各有自身的实践策略和行动边界。

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纳入到移民社会整合的研究中，是移民研究的一种深化。但移民不管是迁前还是迁后都生活在一个一个的社区中，因此，我们认为，在探讨国家和移民的关系上还应该考虑社区内行动者的关系与复杂互动的过程。

（三）研究出发点

通过阅读移民整合研究的相关文献，我们发现，现有对移民的整合研究还存在着一些局限。主要表现在：一是从静态的社会结构特征或文化心理特征方面研究较多，而从动态的秩序形成过程出

发研究较少；二是研究者多将整合看做是一个当然的前提或结果，而忽略了整合本身的复杂变化过程；三是总的来说，对非自愿移民尤其是工程移民还研究得相当不足，已有的相关研究虽然考虑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中移民的融合问题，但却忽略了社区内部互动关系和资源配置交换对整合的影响力，而这对于研究移民的长期生活时段的整合状况恰恰是最重要的。我们认为，社区整合是一个包含了社区各种利益群体或文化群体的行动者的错综复杂的互动过程，既有移民与国家（政府）的互动，还有移民与当地人的互动、移民与社区组织的互动等等。在互动中，各种利益、权力、关系网络等因素又深刻地影响着互动的结果与整合实现的程度。

在给社会整合或社区整合下定义时，受到结构功能论的影响，较多研究者将社会整合或社区整合看做是一个功能性的概念。但其实整合并不仅仅是功能性的，它还可以是规则的意义构成或者行动者生活世界的秩序等等。当代社会学理论家如加芬克尔、哈贝马斯等尤其强调这一点。在本书中，我们将社会整合定义为由行动者互动而形成秩序的过程。相应地，移民的社区整合则指在一个新的移民社区内，行动者由于互动形成新的社区秩序的过程。它包括两层涵义：其一，整合的秩序涵义，表明整合的模式和状态；其二，整合的过程涵义，表明整合是一个变化的过程。秩序既可能以制度化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可能只是一种民间的规则或交往形式。本书对社会整合的研究更多地从行动整合角度出发。^[1]

行动的影响因素有很多种，韦伯、帕森斯和科尔曼都对这种行动背后的动机作过详尽的分析，其中科尔曼对行动的分析形成了影响很大的理性选择学派，他假定行动者的行为是理性的，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为行动原则。尽管有许多社会学者对理性选择过于简单的假定提出了批评，然而，效用最大化动机的假定仍不失为一个简单有效的分析模型，尤其对在资源和利益分配状况下的人

际互动的分析具有较好的显著性。这里，我们以理性行动者的假设为基础，将行动者划分为个体行动者和法人行动者。所谓的法人行动者，按照科尔曼的分析，乃是由于自然人将其权利转让给一个共同的权威机构而形成的。自然人和法人是现代社会的两种基本行动者（科尔曼，1990）。我们试图探讨在移民生产、生活过程中，行动者的资源和利益的争夺交换如何影响互动秩序的形成，进而影响整合模式的问题。

本书将移民从搬迁至新社区到基本融入当地的社会生活划分为3个阶段。这3个阶段依次是迁移和定居阶段、学习和适应阶段、融入和同化阶段。3个阶段的划分主要从移民主体适应的过程出发，而不是指一个已经实现的社会状态，也并非表明社区本身的发展形态。应当说，这种划分只是一种理想型（ideal type），是为了分析的方便，而在实际上，许多移民的社区融合并非严格地按照时间的顺序和阶段的更替来进行，有可能某一个阶段会持续较长的时间或无法进入到下一个阶段，如有些地方的移民在迁移很多年之后仍然无法实现对新社区的基本融入。但在正常情况下，一般的外迁移民都需经历这样3个阶段。根据我们对三峡移民社区的调查，迁移和定居阶段大约在1~2年内完成，学习和适应阶段大概在2~3年内完成，而融入和同化阶段持续的时间较长，约在4~5年之间甚至更长。本研究的主要出发点及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描述移民在定居—适应—同化的过程中（这一过程并非是已实现的）社区整合的状况。

（2）在社区整合的过程中，移民或移民群体作为一个行动者怎样与其他的行动者如政府、社区组织、当地人实现互动的？

（3）在移民与政府、社区组织和当地人的互动中，利益与资源的争夺交换是怎样运作并影响着互动的结果的？

（4）从互动的结果来归纳移民社区整合的基本模式。

(四) 资料的获得与研究方法

本书的分析主要基于在两个农村移民社区的个案访谈资料(辅以问卷调查资料)。本书作者曾于1997—2000年先后4次随三峡移民社会调查组赴移民外迁点和后靠点进行实地调查,2000年11月进行了专门性的个案访谈。4次访问移民村获得了大量的问卷资料和个案资料,保证了本书的分析具有充分的实证基础。同时,长时间的跟踪访谈和调查也使我们能够把握移民在新的社区聚居点定居适应和融合的过程,从而可以对社区整合的过程进行分析。

个案访谈主要在两个微观的社区内进行。从一个社区的层次来探讨社会整合既有方法论上连接微观与宏观的意义,又便于进行应用性的研究。实地个案访谈能使我们深入被访地点,详细了解被访对象的各种情况。然而,这种方法上的论断只是相对的,因为严格的方法限定对于研究目的来说有害而无益,正如布迪厄所言:“……无论是何种情况,在对象已经确定,材料搜集的实践条件既定的场合,必须竭尽全力,调动所有技术,只要它们与我们研究的问题相关并且可以在实践中加以利用,就可以兼容并包,为我所用。”(布迪厄,1998)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也试图多途径地了解被访者的信息。

(五) 移民村庄概况与代表性

我们分别对湖北省枝江市董市镇的一个移民村庄和宜昌县的一个移民村庄的移民进行了相关的访谈和调查,调查资料就是来源于这些访谈和调查。我们姑且将这两个村庄称之为S村和L

村。

S 村位于江汉平原的西部边缘，为枝江市管辖。此地处于“枝当平原”，是三峡地区最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地，农民主要种植水稻、棉花、油菜，也种小麦、玉米和土豆等，相对于湖北省的其他农村地区来说，此地区的农民的收入是较高的。

S 村共有人口834人，其中三峡移民32户87人，来自秭归县屈原镇。三峡移民被分散安置在村庄的各个地方，此种迁移方式因此被形象地称为“插花式”。移民农户按照国家政策分到一定数量的土地，大约是人均1.5亩。移民的住房多为新建，也有买下当地农民的房子。由于是分散安置，村庄的移民农户居住格局显得有些杂乱。

L 村位于宜昌市的远郊宜昌县伍家区，属于宜昌的丘陵地带。该地区宜农宜林，农林业的生产潜力比较大。种植结构以水稻、油菜、小麦、玉米、茶叶、柑橘为主，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L 村共有三峡移民45户，来自湖北秭归县的向家店村。移民在迁前都曾居住在一个村或一个组，是三峡库区第一批外移民，L 村也因此成为三峡外移民的示范村，常常有上级政府、媒体或一些单位前往参观调研。L 村三峡移民的安置方式不同于S 村的“插花式”，而是集中安置在一起，单独成为本地村庄中的一个小组，这种方式被称为“扎堆式”。

这两个村庄是研究三峡移民问题较为典型的社区个案。首先，这两个村庄的移民安置方式包括了国家关于移民远距离外迁的最主要的安置方式：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政府对移民的补偿和生产发展计划等都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后来大批的外移民部分地参考了首批移民的经验、教训。其次，这两个村庄的移民搬迁时间较长，大部分移民都是1995年前后迁入的，有利于我们考察较长时段内移民社区整合的过程。在调查中，我们对政府领导、村干部、当

地人、移民都进行了详细的访问，而且注意了解不同收入、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以及不同职业被访者的差异，保证了我们的调查对象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

二、迁移、定居阶段的社区整合

(一) 社区互动结构的变化

费孝通曾指出，中国乡土社会是一个“生于斯、死于斯”的熟人社会，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费孝通，1985）。所以，对于祖祖辈辈居住在长江两岸的三峡农民来说，外迁他乡的确是人生中的一件十分重大、需要慎重考虑的事情。而对于那些早已相熟于左邻右舍的移民村庄的原来村民来说，突然要迁来一些陌生的新成员，也何尝不是一种震动？虽然这种震动在不同的行动者或者不同的利益群体中表现得不尽相同。

对于迁出社区而言，由于处于水位线以下，随着移民的进程加快，社区逐渐解体。三峡移民的迁移方式大致有3种：部分人就地后靠搬迁；部分人通过工厂招工而成为非农业移民；部分人则远距离外迁。一个村庄的移民往往包括了这几种迁移方式，所以，迁出地社区的解体是根本性的，除了自然结构的不复存在外，组成社区的行政结构、关系结构、社区意识等也都随着社区成员的各自迁出而土崩瓦解。新的社区的再造决非仅仅完成自然聚落的形成就可以了，而是一种重建社区社会结构的过程。即使是“扎堆式”外迁，所组成的新社区也并非是原社区原封不动地照搬，而需要经历一个社区重组的阶段。L村是“扎堆式”的例子，我们原来以为只是一

个村庄发生了位移，村庄成员的构成并未发生什么变化。其实不然，从秭归县向家店村几百户人的社区到宜昌县伍家区L村的45户人口的小组，从动员、社区选择、动迁，社区的重组历经了一个分化和合并的过程，新的社区不仅在社区的社会结构上和原来的社区迥异，而且在人口组成、地缘结构、社区规模上和原来的大社区也有极大的差异。至于“插花式”外迁的社区则更是如此，S村受地理环境所限，不可能另外将移民编制成一个新的小组，只能是每个小组安置几户或十几户移民，社区重建与整合的意义更为明显。

对于迁入社区而言，随着一个新群体的加入，社区性质发生了变化。在社区自然结构上，人员的增加使社区规模增大；在社区的社会构成上，则将要形成新的地缘关系和权力结构。这种影响对于迁入社区原成员来说，主要发生在两类互动主体上。一是村庄的基层政权组织，主要是指村民委员会。由于村民委员会实际上具备了明确的委托人——全体村民，代理人——村民委员会的一系列职位的角色，依照法人行动的理论，我们可以将其看做为法人行动者（朱又红，1996）。二是村庄社区的当地居民，作为个体的行动主体。移民本身则可作为第三类互动主体。此外，对于非自愿移出的水库移民来说，还存在着国家权力和政策的介入，这是水库移民区别于流动民工的一个最主要方面的。如果我们将其放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考虑的话，则国家（更准确而言为政府）便相对于社会而言是另一种互动主体。只是这种互动主体往往以一种派出机构或者象征形式出现。对于迁入社区来说，这几类互动主体便在持续的交往互动中形成了新的社区秩序。我们可以以一个简图（图6-1）来表示这几种互动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国家代表的是一种抽象的意义，其存在既表现在意识形态、政策指令等方面，也体现在具体的执行机构和行政措施方面。政府的派出机构既可以是各级地方政府，也可以是专



图 6-1 迁入社区的互动结构图

管移民事务的移民机构。我们这里考察移民与政府的互动关系更多地是将其作为讨论社区互动关系的一个背景因素。

可见，移民的迁入和定居到一个新的社区，改变了原来社区的互动结构，形成了社区内新的互动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二）权威与资源的社区分配

迁移继续导致的直接影响便是新的社区内社区成员的权利的再分配。这里的“权利”是指行动者对各种资源的控制与处理权。按照吉登斯对资源的划分，我们将资源主要分为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前者指包括生产资料、工具等物质性的资源，后者指权力和权威的资源形态。^[2]

资源的控制与交换对秩序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行动者获得怎样的资源处理权利决定了整合形成的方式和形态。

下面一些移民个案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S 村和 L 村配置性资源调度与分配的状况。

(S 村, ZGC) 说：“……今年总下雨，棉花也没有(收

成)。可政策也不公平,同样是种地,他们(当地人)种稻子有救济,我们却没有。”(YMM):“村里给移民分的田都是远田,而且亩数不足,移民田地的一亩相当于当地人的8分地。”(个案报告,1997年)

(S村,ZGC)说:“……上面讲的各种政策很多没有执行,都是当地干部说了算,上面讲搞好移民工作,下面没执行,都吹到天上去了。”(个案报告,1997年)

(L村,WXG)说:“上面说钱一到位,就交给村里管理,可下面村里(的干部)大手大脚,从中得利。我们首批移民的经济林木说好一搬迁就给补偿,但到现在只补偿了房前屋后的零星部分,大部分都没有兑现。生活费只补偿了两年半,上面说好是55元钱一个月,到这儿来却只有45元钱一个月。”(个案报告,1999年)

(L村,WCK)说:“当地人的田比我们的好多了,我们的田都是当地人退下来不要的,是沙地,土质太差。”(个案报告,1999年)

S村ZGC所提到的“上面”指的是上级政府或国家制定的相关移民补偿安置政策。可见,在移民资金(生产安置资金)与其他补偿性资源的运用方面,基层政权拥有了超过国家的实际管理权。国家对三峡移民的搬迁权益都制定了明确的政策,但是在基层问题的处理上,国家向来只有“象征权”而没有“管治权”,不得不依赖地方权威来治理地方社会(张静,2000)。在三峡移民的补偿和安置过程中,基层政权权威(也包括了乡镇)较大程度上掌握了移民资源的

分配权力。

后面两个个案的情况则反映了当地居民和移民在配置性资源分配上存在的不平等。这种分配状况是怎样产生的呢？在进一步的调查中，我们发现，当地人也部分参与了资源的分配过程。一位知情的移民说：

“上头曾答应过，来了之后，橘子树一亩五，责任田每人5分。橘子树一亩五，谁知一下来，什么树都没有，就盖了一个房子。你听书记说，什么什么给你，实际上我们下来听老村民说，他们和干部事先曾开过一个会，决定好田好树都不拿出来，要留给本地人。”（个案报告，2000年）

这种情况是属实的。一位当地村组长私下告诉过我们，移民搬下来要做到完全兑现上面的政策是不可能的，如果迁移不能给当地居民带来好处的话，当地人是不愿意接收外来移民的。基层政权虽然掌握着资源分配权，但由于重新分配社区资源涉及村民自身的利益，故当地村民心里也很清楚，村干部必须照顾到当地村民的利益。这样看来，实际上在迁移之前，基层权威和当地村民已经在互动中形成了一个以基层权威为核心的利益共同体，基层政权为了自身的利益，也必须考虑到当地村民的利益。故在资源分配上有意识地向当地村民倾斜。

在权威性资源的调度分配中，基层政权同样居于分配的中心地位。支配权是权威性资源的核心（吉登斯，1998）。支配权既可存在于制度当中并通过制度展现出来，也可以是非制度意义上的权威如宗族头人、长老等。在迁移的初期阶段，三峡移民并没有获得这两种意义上的权威性资源。如关于制度意义上的职位安排，一位移民说：

“刚搬来时，还不是处处做小媳妇？我们移民人少，就是搞选举也根本当不了干部，说话都没有分量，当地人都瞧不起我们，当干部的都是本地人。”（个案报告，2000年）

而当地人由于对移民存在着偏见，包括资源的“争夺威胁”，也不愿意让移民当干部。我们调查的两个村，村民民主选举还很不健全，基层干部的人选同样存在着如张静所说的干部“荐举”现象，基层政权对制度意义上的位置安排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至于非制度意义上的权威，由于移民搬迁的时间短及当地人的原有偏见，往往很难形成。

当地人与移民在集体资产、土地承包、社会救助，以及支配权威等资源分配上的不平等反映了资源调度分配中存在的“次规则”^[3]，它是以基层政权权威为中心而制定的资源利用规范。由于移民还没有形成利益表达的途径，这种“次规则”在迁移的初期阶段表现得十分突出。当地村民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和村干部就资源的分配进行了协商互动，并部分地参与到“次规则”的建立过程，但它仍然主要是以基层政权权威为核心形成的。“次规则”暂时形成了以基层政权权威为中心的社区秩序。

综合上述情况看，在移民迁移与定居的初期阶段，以基层政权权威为中心形成的秩序好像是“单方面”偏向的，即偏向于基层政权权威本身及当地居民的资源获取利益。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基层政权权威可以毫不考虑移民的利益，事实上，基层政权权威一开始就面临着完成国家规定的移民计划，维持良好的社区秩序及实现移民的“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的社区整合压力。这种压力，也影响了基层权威在与国家、当地人、移民的互动中的行动策略。

首先,基层政权权威在与政府的互动中,受到来自国家移民政策的压力。由于三峡移民涉及的人数多、范围广、花费巨大,国家成立了专门的三峡移民管理委员会,直接隶属于国家移民局管辖。基层社区政权在移民迁移和定居的事情上,直接对国家负责,直接与国家发生互动。这种情况在除移民之外的其他事务上是罕见的,因为长期以来,国家一直通过基层政权的代理来与基层政权发生互动(张静,2000)。不过,如前所述,即便是这样,基层政权仍然掌握有一定程度上的自主权,只能说三峡移民事务部分地得到了国家的直接参与,基层政权对移民的资源调度分配由此也部分地“暴露”在国家的监视之下。国家对三峡移民安置的要求是“稳得住,能致富”,其中“稳得住”是最基本的目标,这就要求基层政权起码要保证移民能安居,保证稳定的基层社区秩序;“能致富”是指移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也督促基层政权在工作中重视移民的经济发展问题。其次,基层政权还受到来自三峡移民本身利益要求的压力。外迁来的三峡移民也有其自身的利益要求,在权利上他们要求与当地社区成员平等,同时由于移民的迁移与安置被纳入国家计划中,他们还需要特殊的利益照顾。如果在社区资源分配中过于偏向当地人的利益,则很容易引起移民的不满,甚至导致移民社区的不稳定。

由此看来,在移民迁移的初期阶段,社区新秩序的形成主要依赖于以基层政权为中心进行的资源调度分配。在我们调查的村庄个案中,由于移民的利益群体尚未形成以及国家参与管治的不充分等原因,基层政权较多地考虑到当地人的利益要求和其自身的利益需要,但其也受到其他互动方的利益要求的压力。显然,这种社区整合模式并不稳定,它会随着移民居住时间的增加及互动方利益的调整而面临分化和重组。

三、学习、适应阶段的社区整合

(一) 社区资源的争夺

在三峡移民实现新社区的安置以后，要生存下去，他们还必须广泛地学习和适应新的社区环境，如劳作技术、社区制度、人际关系等等。我们称这个阶段为移民的学习适应阶段。从S村和L村三峡移民的生活过程看，这一阶段大约持续2~3年（甚至更长）。在此期间，原有社区的社区资源将继续进行调整和分配，社区互动各方对资源的争夺与交换也会使移民安置初期阶段的秩序模式重新分化。

理性选择理论代表人科尔曼认为，行动者都有一定的利益偏好，并且都试图控制能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资源。行动者和资源的关系是控制关系和利益关系（杨善华等，1999）。移民在这个阶段不仅仅是学习生产技术和交往方式，更主要的是，他们还要占有和利用资源来发展经济，完善生活，实现自身的利益。其实，互动各方所要争夺的资源只是属于村庄公共资产的那部分资源。在中国农村，村庄的公共资产包括土地、电力、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权力、地位等资源形态。这些资源属于集体资本，每一个社区成员在理论上都享有平等的使用权。但实际上，由于国家不可能全面地对这些资源进行管理与分配，只能由村庄的基层政权来代理实施控制行为。在学习和适应阶段，移民对发展家庭经济的迫切需求使公共资源的取得与使用成为他们首要关心的问题。

土地是农民的立身之本，故土地资源历来成为公共资源争夺的核心。在对S村和L村的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在土地资源的

分配和使用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

(L 村,QDJ)说:“村里给移民分的土地全是沙地,完全不能持肥。每年投入大量的钱(远远超过以前的资金投入)来买肥料,但土地仍然不行,不能产粮,甚至一年到头没有收成。移民种的蔬菜拿到镇上去卖,当地居民称移民占了他们的地,还要抢他们的生意,竟然用农具去赶走我们。”(个案报告,1999 年)

(L 村,XAG)说:“移民分得的田灌溉条件太差,村里说允许用一塘的水,前年我在用水时被当地居民打伤,并住院花了五六千元,事后村委会、乡政府、司法部门均不解决。现在我已经负债累累,生产几乎无法进行。”(个案报告,1999 年)

(S 村,CLD)说:“我家分得的土地地势低,排灌能力较差。这块地原来是一片湖改造而成的。土地比较肥沃,但是由于与周围(当地)居民的地相比,地势较低,因此,雨水多则涝,雨水少则旱。而且当地居民能够分一亩地的,我们只能分六分地。”(个案报告,1999 年)

可见,土地资源在当地人和移民的分配中存在着不平等的情况,这种不平等仍然是偏向于当地居民的。至于电力资源和其他村公共设施的使用上同样如此。

(L 村,WJP)说:“村里说是给我们“三通一平”,但你看前面那条水沟,从前面一直修下来,花了 13 万元钱,一

点水都不流。经常停电，但对当地人不停，我们这儿是另外一条线，一搞就停我们这儿的电。别的地方都是0.45元1千瓦时，我们这儿是0.6元。”（个案报告，1999年）

（S村，WSC）说：“今年夏季，农田被淹，排灌站要收钱才肯租机器，标准是5万元排一次（一个村），这是农民无法承受的，结果排水不及时，大部分农作物被淹死。搬迁后比搬迁前交很多费用，国家“三年免税”政策虽实行，但村里收了很多额外费用。如教育附加费（每户48元），残疾人捐资、电网改造费、水泵修理费（每户30元），给猪打疫苗的费用（每年60元，收了钱，但没有打）。”（个案报告，1999年）

当地人对社区公共资源的分配使用在态度上虽然倾向于排挤移民，但对基层政权的一些使用规定和分配办法也明显地不满意。在对S村几个当地人的访谈中，我们了解到，很多当地人认为移民得了国家的安置费，又来挤占他们本来不多的土地、公用设施等资源。而对基层政权关于资源使用上的规定，如排水收钱、土地分配，以及税收过重等也意见颇多。

与搬迁的初期阶段不同，当移民发现在村公共资源的使用上的不平等而严重妨碍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时，他们开始是个别地向村政权组织和乡镇移民站反映，后来则演变为集体上访。尽管在向上级反映情况的过程中遇到各种困难，但他们在资源的不平等使用和分配问题上进行的对抗持续不断。

L村的移民XAG认为，党中央的移民政策是好的，关键是地方政府对移民政策歪曲执行，还不让移民知道国家的各项具体政策。他跟我们谈到移民对资源的不平等使用和分配问题的态度。移

民在发现土地的亩数分配不对时就找过村委会,但一直没有得到正面回应。在耕种几季后接着发现农业产量不高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掌握生产技术,而是土质沙化,灌溉设施没有充分利用。这次,移民知道找村委会是没有用的,纷纷又向乡移民站反映情况。还有移民甚至向国家移民局反映。1999年7月份,国家移民局的漆林局长来过L村,批准改造了沙质土地,但改造并不完全彻底。这位移民说,移民们还要向上级反映情况,直至问题得到最终解决。

由于移民对资源使用的共同利益和态度,L村和S村的三峡移民逐渐分别形成了利益群体。它表现在移民与移民之间信息的互通和共享,并由此形成涉及自身利益的一致的行为方式,以及对于群体的认同感。S村的LZL说:“我们移民之间有什么事情都互相传播,我们不互相帮忙,找谁帮忙啊?像国家移民政策方面的消息我们都互相学习,互相了解,不知道这些就会受欺负受蒙骗;生产方面的信息我们也互相商量和切磋。”如关于补偿问题,在调查中发现几乎每一个移民都密切关注并较清楚地了解补偿的具体办法。

社区公共资源的分配上还有一个重要的部分是权力位置的安排。在S村,移民们将迁前就担任村长的DGB选举进了村基层政权的班子,担任治保主任。尽管治保主任是一个闲职,但对于S村三峡移民来讲,这是他们在社区公共资源的争夺中的一次胜利。在资源的争夺过程中,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只有移民共同行动才有可能引起上面的重视,问题才有可能得到解决。几乎每一个移民都把自己看成是整个群体的一员。

基层政权对村庄公共资源的不平等分配与使用其实在我国农村中较普遍地存在,但很多村庄村民即使上访,也由于遭到“互相推诿”或不断拖延甚至没有上访前就被某些地方政府给“摆平”了(应星等,2000)。为什么三峡移民的上访尽管也遭到各种阻碍却仍

持续不断地进行着，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呢？我们发现，原因在于三峡移民将国家作为直接的利益诉求方，加上三峡移民工作的特殊性，国家对移民的安置设置了专门的监督系统，这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基层政权对资源的不正当使用，保障了移民的利益。但正如应星等人对大河电站移民上访的分析，要想使上访取得成功，必须“问题化”和“持续化”才能取得“利益的最大化”，移民利益群体的形成很大程度上起到维护移民自身利益的作用。

（二）资源和利益的交换

科尔曼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行动者并不能控制能满足自己利益的所有资源，许多资源是由其他人控制着；同样，行动者也控制着其他人所需要的某些资源。这样，最基本的行动是两个行动者交换资源，以此来满足双方的利益（科尔曼，1990）。移民、当地人和基层政权在资源上的交换主要表现在对各自所掌握的资源，以及村庄公共资源的控制权等上面，这种交换随着移民利益群体的形成而明显增多。

如前所述，很多当地人认为国家对移民补助了大量的安置费和生活费且享受着特殊优惠政策，钱和国家优惠政策似乎是移民所掌握和控制的丰富资源。而在移民眼中，当地人则既拥有较好的土地资源和地理区位资源（如房屋、土地在交通和灌溉等方面的位置），还有长期劳作经验形成的娴熟的生产劳动技术，以及在基层政权中处于有利的权力位置等资源。互动双方各自所拥有的资源恰好是对方所缺少的，基于共同的利益需要，他们在许多方面进行了资源上的交换。这主要表现在对房屋和土地的使用、生产劳动技术和公共设施的使用这几个方面。

S 村三峡移民到达新社区后，发现分配给他们的土地并不理

想,这时他们从当地人那里得知,如果买当地人的房屋而不是建房可顺便得到地势较好的土地。S村的LZL想得到较近的一些水田以及靠近公路的优势而买了当地人的房子,但后来他发现房子本身的问题特别多,住了不到两年,屋子就出现裂缝并漏水。不过,比较那些自己建房却每天往返两三公里路来耕作农田的移民户来说,他觉得自己还是合算的。在S村像LZL这样的买房户大约有六七户。L村由于是集中搬迁、统一建房,这样的买房户比较少一些,但也同样存在房屋换土地的现象。

在生产劳动技术上,三峡移民在库区居住时,主要种植柑橘,对平原地带的水稻、棉花等的种植技术一窍不通。外迁到S村和L村以后,县、乡移民站都曾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去帮助移民学习适应新的生产技术,然而移民对从上面下来的技术人员并不满意。移民反映这些技术人员只是想得到技术指导的补助费用,再加上他们和移民也没有什么利益与关系往来,多数人只是完成任务,流于形式,而且技术指导时间太短(仅有1年时间),移民从中获益不多。在这以后的生产劳动中,他们多请当地人帮忙或技术指导。S村的LCK告诉我们:

“当地人说我们移民没用,不会插秧,簸谷也不行,很少和我们换工,我们移民和移民互相换工。不过也常请当地人帮忙,比如我们才来的头几年,不懂生产技术,只好请他们帮忙,一般50元钱一亩,坏一点的田60元钱,他们做工快是快,但有时也难以保证质量。”(个案报告,2000年)

当地人对移民在生产上的帮忙一般要收取劳务费,而且据一位当地人反映,他们认为移民有钱,故给移民出工时,要价也比其

他农户的要高。

基层政权有时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超范围地使用权威并导致“资源的滥用”(科尔曼语)，这不仅引起移民的愤懑，也引起当地人的不满。如当地人和移民都反映的村公共设施使用的收费问题、农村不合理税收问题、某些基层政权人员的腐败问题等等。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移民和当地人也曾经在资源使用上互相合作。比如当地人不满于基层政权规定的公共设施高额使用费，部分地转让自己对公共设施(如排灌水设施)的有利控制权，吸引移民与当地人一起在这个问题上合作起来对抗基层政权的不合理政策。当地村民认为，移民已经形成了一个集中的利益群体，另外他们享有国家的优惠政策，在对基层政权不合理规定的对抗上可能比当地人更有优势一些。可见，当地人和移民之间的资源互换部分源于他们各自的资源需求，部分则源于他们对某些基层政权的不满。移民群体的形成和移民享有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双方的资源交换和利益合作。

移民和基层政权之间的资源交换实际上可以看做基层政权对移民利益的妥协。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移民群体的上访和国家移民政策的压力。在基层干部眼里，和当地村民一样，他们也认为移民享有国家的特殊利益照顾，为了获得更多的自身利益，在某些情况下通过“越位”占有移民的资源。如L村一位移民反映：

“搬迁前，政府答应女的60岁以上，男的55岁以上给养老保险费，田是最好的田，可以把鱼塘承包给移民。但是到了L村以后，上面答应的都没兑现，分的田是当地居民不要的，鱼塘承包给了与村干部关系较好的当地居民。还有，市场上1块砖7分钱，但是村里把砖分给每户人家，从房屋补偿金中扣钱，收的价格却是1块砖1毛7分钱，而且砖的质量不高。”(个案报告，2000年)

但是,移民与政府的直接互动关系和移民所拥有的政府优惠政策、媒体的关注等属于移民的资源却部分地约束了基层政权的越轨行为。如L村基层政权在移民群体不断地表达自身利益并上访情况下,改造了一些移民土地,兑现了部分多扣除的安置费。S村则在移民的要求下选举(部分是“荐举”)了移民担任治保主任等。

移民群体、当地村民、基层政权对社区内资源的争夺和交换改变了迁移初期阶段形成的以基层政权为主、当地村民参与的社区整合秩序。由于移民在学习适应阶段形成了利益群体,并且由于移民和当地村民在资源上的交换和利益的共同需要,部分地分化了基层政权与当地村民的利益共同体。但是当地村民和移民也仅是由于利益上的各自需要,并未形成另一种共同体;基层政权考虑到移民群体所掌握的国家特殊政策的优惠等资源,不得不约束自身的行为,向移民群体作某些让步。由此看来,在学习适应阶段,原来的社区整合模式出现了较大的分化,互动各方处于资源的争夺与交换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新的规范尚未形成或正在形成,移民社区还未能形成一种固定的社区整合模式。

四、融入、同化阶段的社区整合

(一) 对立与合作共存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经过3~4年的时间,S村和L村的三峡移民基本上掌握了迁入地的生产劳动技术,也大致适应和融入

了当地的社会文化生活。不过移民的完全融入与同化显然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我们姑且将在这以后的时期称为移民的融入与同化期。

在融入与同化期，社区内资源的争夺与交换过程仍然存在，但互动各方尤其是当地村民和移民之间由于资源的争夺而发生的对立和冲突明显减少，在资源利用和社会生活上的合作则逐渐增多。我们发现，这种合作较少表现为群体性的合作形态，而更多地以一种分散的农户合作方式出现。下面两个个案反映了这种农户之间的合作。

(S 村, LMM)说：“当地人也有相好的，他们这边一般家里都只有一个伢，兴拜干儿子干女儿，好有个照应，我们移民则都有两个，我同一家当地人平常来往得多一些，他们就提出要把他的姑娘伢给我们做干闺女，他们好像总觉得移民有钱，反正就这样拜成了亲家。他们家对我们还是挺好的，教给我们种田、簸谷，一直关系都还可以，逢年过节都还走动一下，杀了年猪，他们接我们(吃饭)，我们也接他们(吃饭)。同其他的当地人则很少来往，他们都想着怎样从你的荷包里捞到钱，狡猾得很。有关生产的技术，有时我就偷着学，当地人做的时候，我就在旁边看，有些摸不透的，就问一问我的亲家。”(个案报告, 2000 年)

(S 村, ZMM)说：“当地人中有两三个好朋友，和他们拜了弟兄。刚开始，在他们农忙的时候，我们去给他们帮忙，就这样互相帮忙互相请吃饭就认识了，并结拜了弟兄。我们有困难时他们也帮忙，不过借钱等事情还是找亲

戚。”(个案报告,2000年)

从上述个案中可见,当地村民和移民之间的合作主要是生产方面和社会生活方面。移民经过长时间的学习和适应,在生产技术方面已经基本上没有什么困难了,当地村民逐渐愿意在生产方面和移民进行合作。在日常生活或情感方面建立的关系主要存在于邻里之间或者年轻人之间。俗谓“远亲不如近邻”,农村社会对邻里关系往往较为重视。随着移民居住时间的增加,当地人也渐渐将移民当做村庄里的一员,邻里之间“抬头不见低头见”,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事情都需要相互照应,建立较为融洽的互动关系对双方皆不无裨益,实际上是符合农村社会的理性要求的。不过,应当注意的是,移民和当地人之间的互相合作关系是在日常生活交往中自发地建构起来的,并非一种群体性的号召或组织。

移民与当地村民自发建立的互相合作关系基于互动双方共同的利益需要和生活需要,这种共同需要很大程度上消散了移民群体与当地村民之间的“敌对”状态。当然,这并不是说移民已经完全被当地人接纳而融入了当地人的社会生活中,如S村的ZMM在借钱的时候还是觉得向移民或亲戚借保险一些。在实地调查中,我们还不时听说当地村民和移民之间的纠纷矛盾,但他们之间的矛盾已经很少表现为群体性的参与和对立了,与移民迁入新社区的初期阶段相比,当地村民与移民之间可以说正在形成一种新的地缘关系的雏形。

然而,移民与基层政权的关系却日益对立甚至出现冲突。按照科尔曼对行动者的定义,我们将基层政权看做一个法人行动者,那么,基层干部可以说是基层政权的“法人代表”了。1997、1999、2000年3年的问卷追踪调查反映了移民对基层干部满意度的变化,如果再比较移民与当地村民关系的变化,可以较为明显地看出两者

关系的对比(见表6-1、表6-2)。

表6-1 移民对干群关系的满意度(%)

	对干群关系是否满意					总数
	很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很不满意 (%)	
1997年调查	1.8	25.6	25.6	21.4	25.6	316
1999年调查	0.8	11.9	31.1	37.3	18.9	256
2000年调查	0.3	10.2	30.7	40.6	18.2	314

表6-2 移民对邻里乡亲关系的满意度(%)

	对邻里乡亲的关系是否满意					总数
	很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很不满意 (%)	
1997年调查	5.9	48.2	39.1	3.3	3.5	316
1999年调查	5.6	52.0	31.0	10.2	1.2	256
2000年调查	23.1	61.4	10.9	3.6	1.0	314

由于表6-2关于邻里关系的数据有可能把移民与移民之间的关系满意度也统计进来,我们又调查了移民对与当地人关系的变化感受。调查显示,1999年5月有18.8%的移民认为与当地居民关系变化得更好,64.0%认为差不多,17.2%认为更差;2000年5月则有41.0%移民认为更好,48.0%认为差不多,11.0%认为更差。可见,移民与当地人的关系逐渐缓和与改善。然而,移民对与基层干部之间的关系的满意度却逐年下降,而且认为“满意”的百分点非常低。

在个案调查当地人与基层干部之间的关系时,也发现当地村民对基层干部的工作存在很多不满。事实上,据S村当地村民LXH介绍,当地村民与基层政权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在移民迁来之前就

已经存在,有时甚至达到激化程度,尤其是在村干部收提留、收税的时候。移民迁入后的一段时间内基层政权与当地村民之间的关系出现缓和,但随着移民居住时间的增加,当地人与移民在利益需要上逐渐趋同,而与基层政权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对立却愈来愈明显。

由此可见,在移民的融入与同化时期,移民与当地村民之间的互相合作增多,关系逐渐改善;而移民也包括当地人与基层政权之间却存在着对立,其关系日益恶化;在迁入社区内形成了以互动各方的对立和合作并存为特征的新的地缘关系结构雏形。

(二) 二元性的移民社区整合

移民与当地村民在实际生活中的交往互动逐渐形成了民间的互动规范与规则,它们既表现在生产互动上也表现在社会生活的互动上。

“换工”是移民与当地村民生产合作的主要方式。“换工”形式存在于很多农村社会。在这种形式里,如果甲方在生产方面给予了乙方一定的帮助,乙方必须在某一时刻回赠给甲方以帮助。这种形式有些类似于“物物交易”,只不过交易的“产品”是劳动。前面曾提到过,在初期阶段,移民群体与当地村民由于在资源上的争夺而相互对立,移民与当地村民在劳动上的交换往往以货币作为交易媒介来进行,“换工”只是存在于移民群体内部或者当地村民内部。但在融入与同化期,我们发现当地村民内部的换工形式扩展到了当地村民与移民之间,这说明当地村民与移民在生产方面的交往已经形成了和当地人一样的互动规则。其实,“换工”并不仅仅存在于生产方面,也拓展到许多非生产方面,比如家庭中的“红白事”、盖房子、搬家等的帮忙与合作。

社会生活方面的互动也随着移民居住时间的增加而增多，这主要表现在“结干亲”、“拜弟兄”以及通婚等方面。关于“结干亲”和“拜弟兄”（当地人称做“拜把子”）在前面已举过个案的例子。这两类形式在当地村民和移民之间的交往中正越来越多地出现。目前独生子女政策在农村的推行似乎有导致这两种形式在农户与农户之间普遍出现的趋势。随着子女数的减少，农村父母对将来的老年保障问题产生了忧虑，纷纷希望通过“结干亲”或让子女以“拜弟兄”（或“拜姊妹”）的形式弥补这种缺憾，当然这种解释尚待进一步研究。另外，移民和当地村民之间的通婚现象也伴随着移民与当地人的进一步交往而逐渐增多。在追踪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变化。1997年，很多移民在谈到找对象或通婚时，都表示决不找当地人做媳妇或女婿，理由是当地人太坏，心眼不好。而2000年调查再问到此类问题时，移民有些调侃地说：“只怕人家看不上我们呢！”事实上，经过访问，我们了解到，L村已经办成了4起当地村民与移民的通婚；S村更多。至于正在谈对象或准备找对象的人也有很多。从移民和当地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交往中可以看出，无论通过结拜、通婚或其他形式的交往都说明互动双方已经基本上突破了族群内部社会交往的偏见。另外我们从在社会生活交往中采取的这些形式来看，移民与当地村民在社会生活交往中多试图建立一种“拟亲缘”的关系，这实际上是传统农村村庄中人际交往的常见形式。“拟亲缘”的交往方式对于加强面对面社区成员之间的联系有着重要的功能。综上所述，移民与当地村民在生产中的“换工”或社会生活中的“拟亲缘”交往方式的出现，表明移民已经在互动方式与规则上基本融入了当地社会，移民与当地居民通过交往基本形成了以这种民间互动规则为核心的整合模式。

基层政权则日益成为一个独立的利益团体。S村和L村的政权班子基本上是由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及其外围组

织——团支部、妇代会和民兵连等组织而成。然而,首先,基层政权的班子虽然在工作上有分工,在功能上(决定权)却没有分工,一个人兼任好几个职位的现象使多个组织目标高度重合,最突出的是党支部委员与村委会干部交叉任职的现象,党支部书记并不兼任村委会干部,但村委会对一切重大事务的决策实际上由党支部书记控制;其次,基层政权往往有一套行政支持系统和利益支持系统,如S村很多村民反映村干部虽然是竞选产生,但往往好像是早已内定了一样,上面的安排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情况被张静称为“竞争的内部支持”,这个支持系统基于乡、村两级行政构成的组织化支持和干部自身的利益网络。上述两种情况最终导致基层政权的“整体内聚”。国家虽然名义上对基层社会有控制权,却事实上必须依赖基层政权来达到真正的管治,这样,基层政权组织“正在远离国家利益,同时也没有贴近社会利益,日益成为脱离了原来行政监督的、同时未受到社会利益监督的相对独立的、内聚紧密的资源垄断集团”(张静,2000)。虽然目前中国农村大力推行的“村民自治”也在S村和L村实行了,社会利益的组织化正在对干部利益的组织化提出挑战,但这种基层政权“整体内聚”的现象远没有得到改变。基层政权组织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其利益系统内部“次规则”为核心的整合体。在科尔曼理论看来,这是一种由于代理人过度使用权力而导致的法人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分离。

移民以及当地村民认为基层政权对他们的利益进行了掠夺,这是移民和当地人与基层政权的对立的主要原因。如S村JBX等人认为:

“我们移民响应号召积极搬迁到这里后,国家拨款帮助建房、生产,但钱并没有完全到个人手中,被村里的干部截留下来,用来吃喝玩乐,村干部不仅截留移民款,而

且对移民隐瞒国家移民政策，对移民的生活、生产一点也不关心。”

“搬迁到这里的这一年，村干部还来过问过移民的生活、生产。但后来就没有了，干部们还以不正当的理由截留移民款，例如请兽医给猪看病，移民自己付了钱，村里还得另外扣钱。”

“移民补偿金被村委会、当地政府扣下来，1998年有每人50元的生活补贴，1999年、2000年都没有。买房产没有买屋补贴，水电费也没有补贴。”（以上个案报告，2000年）

对某些基层干部的许多不满和意见，多来源于移民认为他们的利益受到了侵害。但选择与村干部对立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一位移民的话可以说道出了个中原因：

“我们移民是为了支援三峡建设才‘舍小家、为大家’，国家是十分重视移民工作的，只是下面的干部歪曲了国家的政策。我们要找政府评理，我们不怕他们，他们（指乡、村干部）那样干是与政府政策对抗。”（个案报告，2000年）

在移民眼里，上级政府是他们争取利益和与基层政权对抗行动的直接诉求方，上访、“问题化”以引起上级对移民事务的重视和干预是他们行动的动力和目的。另外，由于移民所争取的利益和反映的意见常常有利于当地村民（如社区公共资源的免费使用、土地的改造等要求），加上日益形成的当地人和移民的合作关系，当地人往往站在移民这边而与基层政权对立。

综上可见,移民与当地村民在日常交往中形成的交往方式与规则促进了两者之间的整合。但由于他们与基层政权间存在的利益对立,却使这种互动中的合作与规范无法推广成为村民(包括移民与当地人)与基层政权的互动规则。基层政权则作为一个利益团体已日益成为独立的整合体。以对立与合作为特征的地缘关系结构的形成造就了社区新的整合模式,日渐呈现出以基层政权的“次规则”为核心和以当地人与移民的互动规则为核心的二元特征,我们将目前此种二元特征的社区整合现状称为“二元性的社区整合”。

五、结论和讨论

(一) 基本结论

以上我们按照移民搬迁到新社区所经历的定居、学习适应到融入与同化3个阶段,从移民、当地村民、基层政权组织的互动过程入手对移入社区内的社区整合进行了考察,同时也注意到了国家这一主体对互动各方的影响。在主要对两个个案村庄内资源的争夺与交换的分析中,大致地归纳出了各个阶段互动的形态与社区整合的特点。我们的研究结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移民的迁移与定居阶段,社区整合形成以基层政权组织为核心、当地村民参与建构的模式。由于移民还没有找到利益表达的途径,主要以基层政权为主制定的资源利用规范——“次规则”在迁移的初期阶段表现得十分突出。

第二,在移民的学习适应阶段,移民群体的形成及其与其他互

动方资源对比和交换的过程，分化了迁移初期阶段形成的社区整合模式，但社区内各个利益群体的地位和观念的差异影响了移民群体、当地村民和基层政权三方在资源交换中规范、规则的合法化形成，从而对学习和适应阶段移民社区的整合形成了阻碍。

第三，在移民的融入和同化阶段，移民和当地居民在资源上的交换与合作增多，“拟亲缘”关系的建立重构了社区原来的地缘关系，但这种关系的形成基于个体的实践活动而非群体性的动员与组织。由于基层政权在整体上日益呈现出“内聚性”，社区形成分别以基层政权“次规则”为核心和以移民、当地居民互动规范为核心的二元整合。

第四，二元整合将持续较长的时间。移民融入新的社区的过程是从定居到适应到最终同化。尽管我们的调查只反映出移民融入和同化的早期阶段，但移民社区二元整合的形态已经十分明显，农村社区目前的资源配置状态与权力结构使二元整合将会持续较长的时间，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将成为移民社区整合的最终特征。

（二）讨论与思考

实际上，二元整合的模式并不仅仅见于三峡农村移民社区，在当代中国可以说在大多数农村社区中，都存在着基层社区政权与社区成员事实上的二元分离。因此，二元整合的提出具有更为广泛的推论意义。在进一步的思考中，我们试图对二元整合模式作一些探讨。

1. 地方利益分离的延续

乡村基层社会秩序的形成实际上反映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晚清以前），存在着两个秩序中心：一个是

官制领域,以国家权威为中心,对于具体社会而言,它的整合意义多是文化象征性的;而另一个则更具有实质性,因为它承担着实际的管辖权力,这就是地方体中的权威。费孝通称这种现象为“分治”。地方权威的授权来源于地方社会,乡村领袖由如张仲礼所说的绅士或其他级别较低的权威人物组成。需要指出的是,在传统中国社会乡村领袖是出于提高社会地位、威望、荣耀并向大众负责的考虑,而非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杜赞奇称它为文化网络中的动机(杜赞奇,1996)。

然而近代以来,国家的官制改革将地方权威纳入到官方体系中,于是由于地方权威的授权来源转移至官府系统,其与地方社会政治经济利益的关联重要性降低。地方权威的“官僚化”进程导致了地方权威与地方社会的分离,并随之出现了国家与社会之间“赢利型经纪”的迅速发展。^[4]这种利益的分离结构在国家新政权建立以后仍然得以延续,在人民公社的体制中,对基层组织的官方授权,刺激了基层干部集团内部利益组织化发展,而地方社会本身的组织化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在国家逐步推出乡村社会的改革背景下,由于国家的资源困境和管理上的鞭长莫及,与公社体制相比,基层政权在组织结构和机制上都获得了行为的自由空间,它可以自主地、独立地处理社区事务并在很大程度上按自己的设计和意志活动(刘晔,2000)。三峡移民工程改变了原有迁入社区的利益关系,给我们提供了考察国家与地方社会关系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而移民社区最终形成的二元整合模式,验证了地方权威与地方社会之间利益的分离的延续以及基层政权作为一个独立的利益体的存在。

对改革后农村社会的利益分立问题,国内一些学者的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的看法(张静,2000;杨善华等,2002)。但这些学者分析得比较多的是乡(镇)一级的政权,我们认为,实际上村一级政权的

利益独立化也正在发生。尤其在随着改革所带来的村庄经济发展以后，地方公共资源的数量增加了，价值也比以前增值了。本来为全体村民所共有的对公共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处置权被委托给村委会的各管理职位。但由于职位的占据者往往并不能完全由村民所决定（甚至往往不能决定），因此，村民在转让权利并期待代理人为自己带来更大利益的同时，却对不断增值的法人资源失去了控制权。

另外，很多人会问，为什么移民在新的社区整合程度加强了，却仍然存在许多社区内的矛盾、不稳定甚至返迁的情形呢？实际上，这正是由于社区二元整合所带来的客观后果，这种后果应该说在许多农村社区都存在着，但由于移民的特殊身份而在此格外凸显出来，并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我们知道，整合包含着秩序的稳定性和规范的一致性。从一个完整意义的社区层次来看，移民社区的二元整合其实意味着整个社区的秩序不均衡和分裂。社区虽然形成了二元对立的整合模式，但两者所包含的规范的影响力却不均衡。由于基层政权往往以代理行使国家权力、代理执行国家政策的角色出现，基层政权的“次规则”也就在社区内发挥了较大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给基层政权组织超范围地行使权力提供了土壤。三峡移民不断反映国家的移民政策未能得到落实，其实根源不在国家对政策的不重视，而在于基层干部的滥用与歪曲。所以，虽然三峡移民在新的社区内实现了与当地人社会交往上的合作与整合，但这并不代表三峡移民对整个社区的归属感。由于补偿安置政策在基层受到歪曲和不能落实，因此各地发生了多起返迁事件。在日常社会生活交往中形成的邻里关系、拟亲缘社会关系并不能替代他们强烈的利益、资源的被剥夺感。移民社区的此种整合模式和利益分离现象对于移民实现顺利安置与社会发展有很大的负面影响。

2. 利益主导而非文化主导

许多对移民的研究发现,文化关系网络与亲缘关系对于移民的融入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既帮助了移民实现内部的整合,又阻碍了移民实现在新社会(区)的更大的融合(郭于华,1997;王春光,1995)。而我们的研究发现,尽管文化关系网络在学习适应阶段对移民的融入产生一定的阻碍,但到融入与同化期,文化关系网络最终被移民个体的实践行动所突破,移民也可以和当地人建立“拟亲缘”的关系形式。李培林也指出过,流动民工虽然出现了对血缘、地缘关系的依赖,却并非一种传统的“农民习惯”,而是在一定结构安排下的节约成本的理性选择(李培林,1996)。移民的理性选择在此给予了一定的重视。从另一方面讲,既然移民可以因为节约成本而选择依赖关系网络,同样也会因为成本和收益均衡的需要而选择与当地人进行合作或与基层政权(利益的对立面)对立。

二元整合不同于人类学意义上的“二元文化”。以人类学为主的对村庄的研究曾发现村庄二元文化与功能两重性的存在(阮西湖,1991;何梦笔等,1996)。有研究者认为,二元村庄文化的一种,指存在于正式领域、关系、组织和行为中的公开的、反映集体生活普遍原则的现代文化;另一种则是存在于非正式领域、关系、组织和行为中的隐秘的、产生于文化习俗的传统文化。前者一般以村庄中的正式组织、机构为代表,后者则从村庄成员日常交往的生活方式中体现出来。功能两重性论者认为,村庄中既存在着以官员标准、承认并赋予正式权威的基层行政组织,又存在非官方的产生于农民共同生活需求而自发形成的社会组织或群体。两种组织或结构分别体现了村庄社区内的两重功能取向。人类学对村庄二元性分离的描述是非常有意义的,但还未能揭示出村庄秩序形成的更深层背景。按照一些研究者的看法,似乎基层政权组织所确立的即

是正式的反映国家正式规范的文化规则，而存在于民俗行为或日常交往行为中的规范即是非正式文化了。其实不然，首先，一些基层政权组织并非真正贯彻国家的政策或以国家政权的规章、规范为指导原则，而是部分歪曲了国家的政策、条例。由于基层政权组织的整体内聚性和利益自主性，以基层政权为中心的移民社区整合，理论上提供了制度（或规则）支持，但实际上却建立了集团利益的专门规范——“次规则”。基层政权通过建立自己的相互支持网络，巩固并强化了以自己为中心的基层秩序，同时，它通过形式化国家所有权和抑制村民参与的实践，保持了相对自主的空间，将国家或村民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可见，基层政权组织所依赖的并非现代意义的理性文化。由于基层政权组织同时被赋予了国家权力的代理权，它又区别于传统村庄的乡土文化，基层政权组织及其成员具有自身的利益需求。综上所述，我们说二元整合是利益主导而非文化主导。

解决地方社会的这种二元分离现象，关键是使地方社会建立成熟的社会和组织基础，从而对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地方权威以监督和约束。在农村推行村民自治，通过村民的直接选举来监督基层政权组织的权力行使对改变利益分离起到积极的作用。然而，事实上，除了少数例外，多数地方选举带来的积极影响比较微弱，村民作为村庄成员身份的难以替代性、选民代表独立地位和实际作用的有限性等都妨碍了村民代表实施管理。在2000年对三峡移民的调查中发现，有90%的移民参加了村民选举，但多数人对村里的政务、村务不公开现象以及干部的工作表示不满意。选举虽然部分解决了任命以及干部荐举等权威产生途径，但对选举后干部的治理却缺乏监督。故应当在农村进行比选举更为广泛的制度改革，真正从以往的权威性自治转化为代表性自治。不过这已经是从权力的制约角度而非规范分化角度来讨论问题了。

注 释

[1] 行动整合指通过行动者的交往和互动而形成秩序的过程。实际上行动整合即是本书所强调的整合涵义。它区别于传统划分意义上的结构整合或文化整合。当然,行动者的行动也不可避免地受到结构的影响,这是由行动者的“结构二重性”所决定的。

[2] 目前一些社会资本论者也倾向于将关系网络作为行动者的社会资源来考虑。但对于社会网络更多地表现为文化意义还是资本意义,以及对于社会资源的表现形式、强或弱的社会网络的操作化问题都还存有争议,故本书所指的资源争夺与交换并不包括社会资源。

[3] 这里的“次规则”是指在一定区域或群体内的行动者共享的行为规则,它是相对于占社会主导地位的合法化规则来讲的。用“次规则”而不用“亚文化”可以更加突出一定区域或群体内的规范形态。

[4] “赢利型经纪”这一概念是杜赞奇描述晚清时期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中介国家经纪(state brokerage)而提出来的,它与另一种类型——保护型经纪相区别。它指那些被国家权力所利用、但在一个不断商品化的社会中却没有合法收入的职员。(见:杜赞奇著,《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0年的华北农村》,第41页)刘晔认为,在现代化改革背景下,乡村权力体制的弊端又导致了新一轮国家政权内卷化和赢利型经纪制的再生,与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极不相称。

参 考 文 献

-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 社会的构成. 李康, 李猛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② [美]彼得·布劳著.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 ③ 蔡舫. 劳动力流动、择业与自组织过程中的经济理性. 中国社会科学, 1997(4)
- ④ 陈吉元, 何梦笔主编. 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6
- ⑤ [美]杜赞奇著.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 ⑥ 费孝通著. 乡土中国. 北京: 三联书店, 1985
- ⑦ M. 戈登. 在美国的同化: 理论与现实. 见: 马戎编.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 ⑧ 姜胜阻, 钟水映. 论工程移民的可持续安置和发展对策. 人口研究, 1998(3)
- ⑨ 郭于华, 王汉生等. 关系资本、网络型流动、乡土性劳动力市场问题的提出. 见: 孙立平主编. 转型期的中国社会.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7
- ⑩ 韩光辉. 实行非农化转移是库区移民工程的根本出路.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1)
- ⑪ 蕴淑娟. 政府与农民互动关系的分析——以三门峡水利移民为个案. 社会学研究, 1996(4)
- ⑫ 科尔曼著. 社会科学理论的基础. 邓方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⑬ 李培林. 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 社会学研究, 1996(4)
- ⑭ 刘畔. 乡村中国的行政建设与中介领域的权力变迁——20世纪中国

乡村政治发展的探索.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2000(春季号)

⑯ [美] 马克·S·格兰诺维特. 弱关系的力量. 国外社会学, 1998(2)

⑰ 马戎编.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⑱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 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导引. 李猛,李康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⑲ [美]乔纳森·H·特纳著. 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范伟达主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⑳ [美国]W. L. 托马斯,[波兰]F. 兹纳涅茨基著. 身处欧美的波兰移民. 张友云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㉑ 王春光著. 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㉒ 项飙著. 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㉓ 杨善华主编.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㉔ 杨善华, 苏红. 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 社会学研究, 2002(1)

㉕ 应星, 晋军. 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西南一个水电站的移民的故事. 见: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㉖ 张静著. 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㉗ 周敏著. 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㉘ Jacqueline Maria Hagan. *Social Networks, Gender,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Resources and Constrai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8, vol. 63(February: 55~67)

㉙ Jimy M. Sanderse, Victor Nee. *Immigrant Self-employment: The Family As Social Capital and the Value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vol. 61(April: 231~249)

㉙ N. Mouzelis. *System and Social Integration: a Reconsideration of a Fundamental Distin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4, December.

㉚ Victor Nee, Jimy M. Sanderse. *Job Transitions In Immigrant Metropolis: Ethnic Boundaries and the Mixed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4, vol. 59(December: 849~872)